

###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Social insurance basic public service specifications

2025 - 12 - 20 发布

2026 - 1 - 2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服务内容和形式 .....	2
6 服务要求 .....	2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	5
附录 A（资料性）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	6
附录 B（资料性）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	8
附录 C（资料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办事指南 .....	22
附录 D（资料性）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办事指南 .....	26
附录 E（资料性） 职业年金服务办事指南 .....	28
附录 F（资料性）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办事指南 .....	33
附录 G（资料性） 养老保险服务办事指南 .....	37
附录 H（资料性） 工伤保险服务 .....	59
附录 I（资料性）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业务申报表 .....	75
参考文献 .....	13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西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正刚、姜文凤、易晓霞、徐斌、靳娜、杨化寒、陈海涛、石维彬、扎西觉旦、范宇、卓玛央宗、李彦熹、次仁曲培、汪融、仁青旺堆、张茜、史怀春、岳立。

#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和形式、服务要求、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委托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的银行、基层平台等机构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 总则
- GB/T 27769—2011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GB/T 3262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
- GB/T 34276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
- GB/T 34277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范
- GB/T 3427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 GB/T 34282.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GB/T 3441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 GB/T 35615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 LD/T 01—2020 社会保险网上经办服务指南
- LD/T 02—2020 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 LD/T 02—2021 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
- LD/T 04—2021 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 LD/T 91—2013 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服务对象** service obj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

### 3.2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social insurance basic public services

由社保机构以及相关委托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职业年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服务的活动。

## 4 总体要求

- 4.1 应以服务人民为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应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
- 4.2 应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提供统一的服务事项、服务渠道、服务标准，做到基本公共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4.3 应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线上服务。
- 4.4 应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宣传，以办事指南、服务手册等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参考和指导。
- 4.5 宜与税务、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 4.6 宜推进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全区通办、跨域通办。

## 5 服务内容和形式

### 5.1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登记服务、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服务、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服务、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服务、养老保险服务、职业年金服务、工伤保险服务等内容。各服务具体服务事项见附录A。

### 5.2 服务形式

- 5.2.1 窗口服务：在社会保险服务场所内，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 5.2.2 网站服务：通过政务服务网、西藏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 5.2.3 自助终端服务：由社保机构设立的，通过自助设备设施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 5.2.4 移动应用服务：通过移动设备上安装的社会保险服务APP以及通过支付宝、微信公众号等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 5.2.5 电话服务：由社保机构设立的，通过社保服务热线（如：12333）、政务公开服务电话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服务。
- 5.2.6 其他服务：通过短信平台、代办、为特殊群体上门等其他形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 6 服务要求

### 6.1 咨询服务

应按GB/T 34276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咨询。

### 6.2 服务告知

应主动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办事指南等，告知服务对象权益和义务、经办的政策和程序等，并根据政策文件动态更新告知内容。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事项名称;
- 事项简述;
- 服务对象;
- 办理材料;
- 办理方式;
- 办理时限;
- 结果告知;
- 办理机构及地址;
- 监督投诉渠道。

## 6.3 服务办理

### 6.3.1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

- 6.3.1.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等服务。
- 6.3.1.2 社会保险登记应符合 GB/T 35615 的要求。
- 6.3.1.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B。

### 6.3.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服务

- 6.3.2.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信息变更、账户维护等服务。
- 6.3.2.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应符合 GB/T 32621 和 LD/T 01—2020 的相关要求。
- 6.3.2.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C。

### 6.3.3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服务

- 6.3.3.1 应为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提供社会保险费补缴、欠费补缴等服务。
- 6.3.3.2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应符合 GB/T 34277 的要求。
- 6.3.3.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D。

### 6.3.4 职业年金服务

- 6.3.4.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发放等服务。
- 6.3.4.2 职业年金服务应符合 GB/T 32621 和 LD/T 01—2020 的相关要求。
- 6.3.4.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E。

### 6.3.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服务

- 6.3.5.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参保证明、个人权益记录等的查询、打印服务。
- 6.3.5.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应符合 GB/T 32621 和 LD/T 01—2020 的相关要求。
- 6.3.5.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F。

### 6.3.6 养老保险服务

- 6.3.6.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保险帐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发放等服务。
- 6.3.6.2 养老保险服务应符合 GB/T 34278、GB/T 34282.1 和 GB/T 34413 的要求。
- 6.3.6.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G。

### 6.3.7 工伤保险服务

6.3.7.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工伤保险就医申请、待遇申领等服务。

6.3.7.2 工伤保险服务应符合 LD/T 04—2021 的要求。

6.3.7.3 服务办事指南参见附录 H。

## 6.4 服务保障

### 6.4.1 服务人员

#### 6.4.1.1 人员配备

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与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范围的需求相适应。

#### 6.4.1.2 人员要求

6.4.1.2.1 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a)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b) 熟悉社会保障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 c) 具备满足服务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业务知识和技能；
- d)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e) 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廉洁自律。

6.4.1.2.2 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着装、胸牌佩戴、举止形态等宜符合 LD/T 02—2020 中第 4 章相关要求。

6.4.1.2.3 服务人员接待服务对象时应使用普通话，需要时应提供藏语服务，用语准确，文明用语，并符合 LD/T 02—2020 中第 6 章相关要求。

6.4.1.2.4 服务人员的服务纪律、行为等宜符合 LD/T 02—2020 中第 5 章相关要求。

6.4.1.2.5 服务人员应通过自身学习以及社会保险业务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6.4.2 服务场所

6.4.2.1 服务场所应按城市规划要求、服务对象需求、辐射和覆盖范围，进行选址和建设，相关要求宜符合 GB/T 27769—2011 中 4.2、4.3 的规定。

6.4.2.2 服务场所应布局科学，区域划分合理，各区域设置宜符合 GB/T 27769—2011 中 4.4 的要求。实施综合柜员制的社保机构，场所设置应符合 LD/T 02—2021 中 11.1 的要求。

6.4.2.3 服务场所应设置清晰、统一的标志标牌，标志标牌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藏文双语。导向性标志、功能性标志的式样、规格及设置应符合 GB/T 27769—2011 中 6.3 的要求。应用标识标志应符合 LD/T 91—2013 中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要求。

6.4.2.4 服务场所应保持环境安全、整洁、舒适。

### 6.4.3 服务设施设备

6.4.3.1 安全设施、公共设施、服务和办公设备、功能区设备等的基本要求和配置宜符合 GB/T 27769—2011 和 LD/T 02—2021 中的相关规定。

6.4.3.2 应配备氧气瓶、高原反应药物、雨伞等便民服务设施。

6.4.3.3 宜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设置无障碍通道、等候专区、爱心专座，提供轮椅、老花镜等设施。

### 6.4.4 信息化支持

6.4.4.1 应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国家平台与地方平台衔接，对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区通办。

6.4.4.2 应推进数据协同，实现与税务、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并预留社银合作、社企一体化平台接口。

6.4.4.3 应对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线上服务平台（如：网上平台、手机 APP、自助服务终端等）进行适老化改造。

6.4.4.4 应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保护和业务风险防控。

#### 6.4.5 档案管理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和信息化处理等管理工作应符合 GB/T 31599 的规定。

###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 7.1 服务监督

7.1.1 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依据、程序、时限、投诉渠道等，接受公众监督。

7.1.2 应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内部监督。

7.1.3 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并接受行政监督、服务对象监督和社会监督。

#### 7.2 服务评价

7.2.1 应建立评价机制，收集服务评价的有关信息和材料，收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社保机构的服务窗口；
- 电话，如：12333 热线、各地社保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等；
- 网站服务平台；
- 移动端；
- 第三方服务平台。

7.2.2 应采取内部评价或外部评价的方式，对本文件中各项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具体评价周期、评价程序、方法以及评价结果应用宜符合 GB/T 34414 的要求。

#### 7.3 服务改进

7.3.1 应根据监督和服务评价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确定改进内容，制定改进措施，及时进行优化及改进。

7.3.2 应建立定期服务质量分析制度，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追求卓越绩效。

## 附录 A

(资料性)

##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划分见表A.1。

表 A.1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具体事项	
1.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	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3.1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1.3.2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维护
		1.3.3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1.4 参保单位注销登记	1.4.1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4.2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5 职工参保登记	1.5.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1.5.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7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8 参保人员减少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注销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维护服务	2.1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2.1.1 企业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2.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2.2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	
2.3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3. 社会保险费补缴 申报服务	3.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4. 职业年金服务	4.1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4.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4.4 职业年金待遇申领(含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人员)	
	4.5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服务	5.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5.2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5.3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查询打印	
	5.4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6. 养老保险服务	6.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6.2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储存额一次性申领	6.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6.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6.3 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重核申请		

表A.1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续）

服务内容	具体事项	
6. 养老保险服务	6.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6.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6.7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6.8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6.9 遗属待遇申领	6.9.1 遗属待遇申领（在职人员）
		6.9.2 遗属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6.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互转申请	
	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6.1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16.1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16.2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17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		
7. 工伤保险服务	7.1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7.2 康复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7.3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7.4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7.5 转诊转院申请	
	7.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7.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7.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7.9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7.10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7.1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7.12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7.1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7.14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附录 B**  
**(资料性)**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B.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应符合表B.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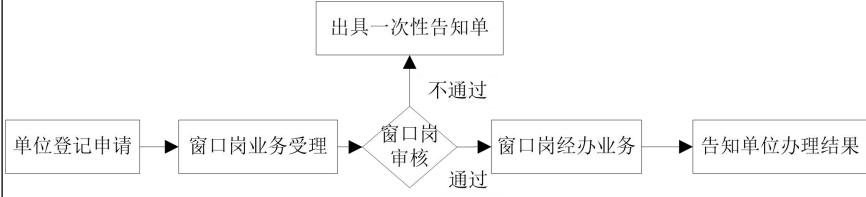
**表 B.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简述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5. 《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藏劳社办〔2007〕6号）	
申请条件	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批复后30日内，应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B.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应符合表B.2的规定。

表 B.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和有文职人员的军队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3. 《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7.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号）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5〕103号） 9.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申请条件	在获准单位成立批复后30日内，应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3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应符合表B.3的规定。

表 B.3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事项简述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li> <li>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li> <li>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li> <li>4. 《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li> <li>5.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li> <li>6.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矿山企业及石材加工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5〕51号）</li> <li>7. 《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63号）</li> </ol>	
申请条件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合法的转包、分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项目参保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矿山、石材加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2）；</li> <li>2. 《建筑、矿山、石材加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花名册》（样表见附录I.3）；</li> <li>3. 工程招投标中标标书、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上年矿产值或上年销售总产值的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建设项目已经合法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li> </ol>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表 B.3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4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维护

应符合表B.4的规定。

表 B.4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维护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维护	
事项简述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并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建设施工企业应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项目维护： 1. 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发生变更； 2. 建设工程量追加； 3. 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的，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失去承包资格，总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参保的，可以向办理参保的经办机构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4. 建设施工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 5.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需承担原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的。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4. 《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5.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矿山企业及石材加工企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5〕51号） 7. 《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63号）	
申请条件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工期、项目工程量、取消总包资格的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承继单位需承担原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的	

表B.4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项目参保变更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p>1. 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变更： 施工企业因拆迁问题、发包方过失、天气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项目拖延的提供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延期施工报告。</p> <p>2. 施工企业因建设工程量追加等原因导致总造价变更： ①建筑施工补充合同； ②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追加工程造价证明材料。</p> <p>3. 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失去承包资格，总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参保： ①总承包单位申请退费的说明； ②缴费发票原件； ③发包单位的确认材料； 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材料。</p> <p>4. 建设施工单位信息变更：《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4）；</p> <p>5.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5）；</p> <p>6.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作证材料。</p>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或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5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应符合表B.5的规定。

表 B.5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简述	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将人员增减变更情况及时报送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B.5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报（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4. 《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5.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矿山企业及石材加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5〕51号） 7. 《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63号）	
申请条件	已参加工伤保险且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人员增减变更情况应当及时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项目增减人员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6）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6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应符合表B.6的规定。

表B.6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描述	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B.6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申请条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后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且无社会保险欠费、退费未办结业务的，应在有关部门批准注销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注销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注销登记单位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样表见附录I.7）； 2. 注销通知或有关部门批准撤销、解散、终止、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7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应符合表B.7的规定。

表B.7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描述	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用人单位发生撤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表 B.7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条件	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用人单位发生撤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应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注销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注销登记单位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样表见附录I.7）； 2. 注销通知或有关部门批准撤销、解散、终止、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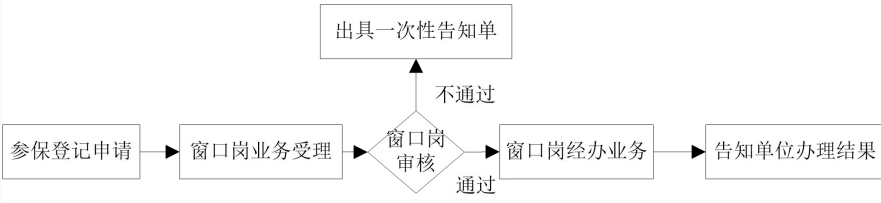
## B.8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应符合表B.8的规定。

表 B.8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为职工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表B.8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参保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汇总表》（样表见附录I.8）； 2.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9）； 3. 企业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厅：通过登录单位账户，办理人员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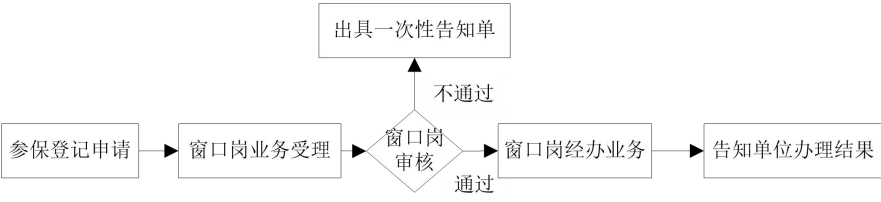
## B.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应符合表B.9的规定。

表B.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为其新入职的在编在职人员、军队文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5〕103号） 7.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新入职的在编在职人员、军队文职人员	

表B.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参保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汇总表》（样表见附录I.8）； 2.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9）； 3. 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 4. 人员入编材料； 5. 人员工资核定材料。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厅：通过登录单位账户，办理人员参保登记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应符合表B.10的规定。

表 B.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简述	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县级、乡（镇、街道）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14〕88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89号）	
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以上非全日制在校生及未参加其他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表B.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参保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B     C -- 通过 --&gt; D[窗口岗经办业务]     D --&gt; E[告知办理结果]     E --&gt; F[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 10）； 2. 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办理结果通知单》	
服务时间	每月1日至20日（法定工作日）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B. 11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应符合表B. 11的规定。

表 B. 11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简述	法定退休年龄内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5号） 3. 《关于做好我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4. 《关于我区农牧民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39号）	
申请条件	法定退休年龄内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参保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B     C -- 通过 --&gt; D[窗口岗经办业务]     D --&gt; E[告知办理结果]     E --&gt; F[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pre>	

表B.11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1）； 2. 身份证； 3. 居住证（有效期内）。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12 参保人员减少

应符合表B.12的规定。

表 B.12 参保人员减少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参保人员减少	
事项简述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停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1999〕第259号令）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4. 《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藏劳社办〔2007〕6号）	
申请条件	单位职工离职、灵活就业人员由于各种原因需暂停社会保险关系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缴费停止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汇总表》（样表见附录I.8）； 2. 企业职工还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 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员还需提供：辞职、辞退、开除批文、调令或干部免职文件等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厅：通过登录单位账户，办理人员人员减少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表B.12 参保人员减少（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B.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注销

应符合表B.13的规定。

表 B.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注销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注销	
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申请办理登记注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县级、乡（镇、街道）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89号）	
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出现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注销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2）； 2. 死亡、出国定居证明；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告知承诺书或继承人相关佐证材料（参保人丧失国籍或死亡时提供）。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表B.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注销（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附录 C

(资料性)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办事指南

## C.1 企业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应符合表C.1的规定。

表 C.1 企业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变更参保登记信息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4.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7.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信息变更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3）； 2. 与变更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C.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应符合表C.2的规定。

表 C.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变更参保登记信息	
服务对象	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信息变更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3）； 2. 与变更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C.3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

应符合表C.3的规定。

表 C.3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	
事项简述	申请变更参保人员相关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C.3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6.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或供养直系亲属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发生变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信息变更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样表见附录I.14）； 2. 与变更事项对应的佐证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C.4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应符合表C.4的规定。

表 C.4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简述	享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申请发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表C.4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申请条件	1.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 2. 待遇发放状态为正常或暂停。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或个人账户维护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现场反馈]     C -- 通过 --&gt; E[窗口岗办理待遇领取卡变更业务]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登记（变更）表》（样表见附录I.15）； 2. 本人身份证、新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项受理单》	
服务时间	每月1日至20日（法定工作日）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附录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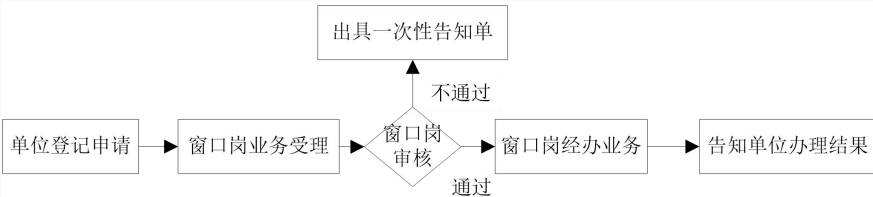
(资料性)

##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办事指南

## D.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应符合表D.1的规定。

表 D.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事项简述	用人单位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应缴未缴补缴业务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1999〕第259号令） 3. 《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细则》（藏劳社办〔2007〕6号） 5. 《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6. 《关于规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107号）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等事项而漏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社会保险费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登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经办业务]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单位正式（个人）补缴申请原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国企职工，提供录用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龄认定文件，其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补缴期间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及银行流水； 4. 人民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军转干部或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学生分配等按国家规定分配、安置的有关原始材料； 6.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社会保险费核缴通知单》	
服务时间	每月1日至15日（法定工作日）	

表D.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D.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应符合表D.2的规定。

表D.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事项简述	个人存在中断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89号） 3.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88号）	
申请条件	在首次参保后，存在部分年度未交费，年满60周岁时可对期间中断进行补缴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个人提交补缴申请] --&gt; B[补缴经办岗业务受理]     B --&gt; C{补缴经办岗审核}     C -- 通过 --&gt; D[窗口岗经办业务]     C -- 不通过 --&gt; E[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E --&gt; D     D --&gt; F[推送税务部门缴费]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汇总表》（样表见附录I.16）； 2. 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1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理结果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附 录 E  
(资料性)  
职业年金服务办事指南

## E.1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应符合表E.1的规定。

表 E.1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该业务可代办
事项简述	跨统筹地区、在不同性质用人单位间流动的参保人或退役军人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服务对象	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4.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5.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申请条件	1. 职业年金参保人跨统筹地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间流动或者军人退出现役； 2. 新就业单位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	
服务流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转出</p> <pre> graph LR     A[出具参保证明] --&gt; B[接收联系函]     B --&gt; C[发送信息表]     C --&gt; D[划转资金]           </pre> </div> <div style="width: 45%;"> <p>转入</p> <pre> graph LR     E[递交参保证明] --&gt; F[出具联系函]     F --&gt; G[接收信息表]     G --&gt; H[对方转入资金]     H --&gt; I[基金转入]     I --&gt; J[年金转入]           </pre> </div> </div>	
申请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调动相关文件。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手机端：掌上12333、西藏人社	
服务时限	7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信息表》或《联系函》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E.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应符合表E. 2的规定。

表 E. 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该业务可代办
事项简述	职业年金以记账方式管理的单位缴费部分，用人单位申请将参保人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3.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工作人员在职死亡或退休； 2. 参保人员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在非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之间流动，或者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核定打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pre>	
申请材料	调动、辞职、退休、死亡证明等相关文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E. 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应符合表E. 3的规定。

表 E. 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该业务可代办
事项简述	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由用人单位申请由现行经费保障渠道为其补记职业年金	

表E.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2.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3.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申请条件	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2014年10月1日后办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核定打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pre>	
申请材料	1.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17）； 2. 改革前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E.4 职业年金待遇申领（含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人员）

应符合表E.4的规定。

表 E.4 职业年金待遇申领（含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人员）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职业年金待遇申领（含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人员）	该业务可代办
事项简述	申领职业年金待遇（含保留职业年金账户）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申请条件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	

表E.4 职业年金待遇申领（含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人员）（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职业年金待遇申领]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职业年金待遇计发部门业务经办]     E --&gt; F[待遇发放]     F --&gt; G[办结]           </pre>	
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办结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佐证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职业年金按月领取待遇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E.5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应符合表E.4的规定。

表 E.5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该业务可代办
事项简述	本人或继承人（可由单位代办）申请终止职业年金关系，并一次性领取参保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申请条件	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参保缴费记录；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①参保人死亡； 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③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一次性申领申领]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职业年金经办部门业务经办]     E --&gt; F[资金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账户]     F --&gt; G[办结]           </pre>	

表E.5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材料	1. 参保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2.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时提供）或出国（境）证明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7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附录 F**  
(资料性)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办事指南**

**F.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应符合表F.1的规定。

**表 F.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查询本单位的参保信息、打印本单位的参保证明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需打印单位参保证明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提交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业务经办]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厅： <a href="http://218.206.180.132:8081">http://218.206.180.132:8081</a>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F.2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应符合表F.2的规定。

**表 F.2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及参保证明打印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自治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需查询、打印个人参保证明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个人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业务经办]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厅： <a href="http://218.206.180.132:8081">http://218.206.180.132:8081</a>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F.3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查询打印

应符合表F.3的规定。

表 F.3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查询打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查询打印	
事项简述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查询打印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2. 《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险字〔2000〕1号）	

表 F.3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查询打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3.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 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藏劳社办〔2007〕6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2017〕98号）	
申请条件	在西藏自治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的参保人员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或个人查询打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开具《个人账户表》] </pre>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查询打印个人账户表，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单位社保专管员查询打印本单位职工个人账户表，需提供专管员身份证原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个人账户表》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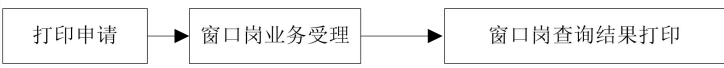
#### F.4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应符合表F.4的规定。

表 F.4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该业务可代办
事项简述	职业年金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打印本人的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0号）	
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人员	

表 F.4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打印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查询结果打印]           </pre>	
申请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手机端：掌上12333、西藏人社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附 录 G**  
(资料性)  
**养老保险服务办事指南**

### G.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应符合表G.1的规定。

**表 G.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简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存在重复缴费，申请退费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 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厅〔2010〕152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办理跨省、跨制度、军地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发现参保人员存在养老保险转入与本地缴费重复时，按政策规定有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重复转入缴费清退业务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重复缴费转入 个人账户清退] --&gt; B[受理申请]     B --&gt; C[办理清退]     C --&gt; D[二三级复核]     D --&gt; E[办结]           </pre>	
申请材料	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书》（样表见附录I.18）； 2. 劳动关系证明及《工资发放表》；（如有必要）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出具《养老保险重复缴费转入个人账户清退支付申请单》 2.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应符合表G.2的规定。

表 G.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参保人员因工死亡的，已跨省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已享受区内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离境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放弃延缴或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异地已领取丧葬抚恤金的，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申请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3. 《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老社险字〔2000〕1号） 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因工死亡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离境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的，异地已领取丧葬抚恤金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个人账户储存额] --&gt; B[受理申请]     B --&gt; C[办理停保及退保]     C --&gt; D[办理个人账户储存额]     D --&gt; E[办结]           </pre>	
申请材料	<p>（一）办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工死亡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2、3、4项；</li> <li>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提供：材料清单第 1、2、3、4 项；</li> <li>2. 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离境的提供：材料清单第 1、2、3、5 项；</li> <li>4. 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材料清单第 1、2、3、6项；</li> <li>5.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申请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的提供：材料清单第 1、2、3项；</li> <li>6. 异地领取丧葬抚恤金的提供：材料清单第 1、2、3、7项。</li> </ol> <p>（二）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19）；</li> <li>2. 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li> <li>3. 本人、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li> <li>4. 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li> <li>5. 定居国外的提供出国或出境定居证明；</li> <li>6. 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领取养老待遇证明；</li> <li>7. 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关于协助清退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函》（无需申请人提供，系统共享）。</li> </ol>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表G.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明细表》 2.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应符合表G.3的规定。

表G.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	
事项简述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定居国外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而达不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应按照政策规定由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3. 《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老社险字〔2000〕1号） 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申请条件	因死亡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个人账户储存额] --&gt; B[受理申请]     B --&gt; C[办理停保及退保]     C --&gt; D[办理个人账户储存额]     D --&gt; E[办结] </pre>	
申请材料	1.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19）； 2. 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 3. 本人、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 5. 定居国外的提供出国或出境（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证明。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出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明细表》 2.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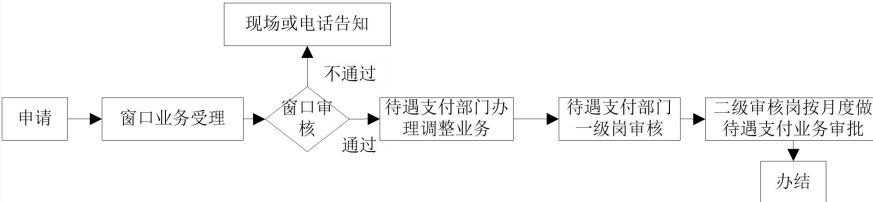
表G.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在职人员）（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G.4 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重核申请

应符合表G.4的规定。

表 G.4 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重核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重核申请	
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申请条件	退休审批部门批准退休后，已计发养老待遇，但计算有误的	
服务流程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计算待遇信息存疑的佐证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每月1日至20日（法定工作日）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应符合表G.5的规定。

表 G.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符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经退休审批部门批准退休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养老保险待遇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贸易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0〕36号） 3.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人退休年龄条件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01〕109号） 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藏劳社办〔2007〕6号）	
申请条件	参加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15年及以上，经我区地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其他具有退休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退休，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提交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经办计发待遇]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退休批复（原件）； 2. 《西藏自治区“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企业职工）》（样表见附录I.20）； 3. 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聘任文件或职称任职资格证书、聘任书（无相关职称资格或初级资格不必提供）； 4.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汇总表》（样表见附录I.8）； 5.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实行系统记账后的不必提供）。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表G.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G.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应符合表G.6的规定。

表 G.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简述	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15年及以上，经退休审批部门批准退休后，足额缴纳养老保险的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申请条件	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15年及以上，经退休审批部门批准退休后，足额缴纳养老保险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提交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经办计发待遇]     E --&gt; F[告知单位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纸质、盖章原件）（样表见附录I.21）； 2. 退休批复（原件）； 3. 退休人员工作履历； 4. 《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工资变动审批表》（样表见附录I.22）； 5.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汇总表》（样表见附录I.8）。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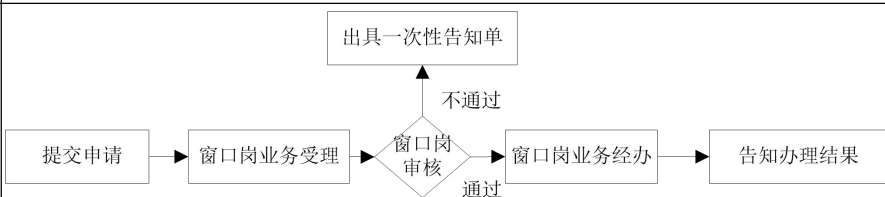
表G.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应符合表G.7的规定。

表 G.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市、县级、乡（镇、街道）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提交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业务经办]     E --&gt; F[告知办理结果]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样表见附录I.23）； 2.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居民户口簿（无法共享获取时提供）； 4. 银行卡（折）复印件（可选）。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应符合表G.8的规定。

表 G.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简述	因在押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形，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业务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乡（镇、街道）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条件	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出现在押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形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提交申请]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窗口岗业务经办]     E --&gt; F[次月停发待遇]           </pre>	
申请材料	1.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下列材料之一： 1) 判刑、处分依据； 2) 死亡证明（乡政府、村委会提供的生存状况证明）、火化证明等材料； 3) 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等。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及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应符合表G.9的规定。

表 G.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简述	已暂停发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待遇恢复发放。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4.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 5.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6.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7.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申请条件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被暂停发放待遇后，符合待遇恢复领取条件的申请续发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单位提交申请] --&gt; B[窗口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待遇支付部门办理业务]     E --&gt; F[待遇支付部门一级审核岗复审] </pre>	
申请材料	1.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下列材料之一： 1) 刑满释放、解除处分、撤销失踪的依据； 2) 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 3) 待遇资格认证登记表。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10 遗属待遇申领（在职人员）

应符合表G.10的规定。

表 G.10 遗属待遇申领（在职人员）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遗属待遇申领（在职人员）	
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及死者个人账户储存额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3. 《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9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6.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服务流程		

表 G.10 遗属待遇申领（在职人员）（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材料	1. 《遗属待遇申领表》（样表见附录I.24）； 2.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办表》（样表见附录I.19）； 3. 2000年7月之前参加工作的需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需填报《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25）； 4. 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复印件，宣告死亡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 6. 遗属待遇领取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7. 参保人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4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明细表》 2.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11 遗属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应符合表G.11的规定。

表 G.11 遗属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遗属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事项简述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余额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5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5号） 6.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藏组发〔2014〕297号） 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丧葬补助标准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08〕57号）	

表 G.11 遗属待遇申领（退休人员）（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8.《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08〕59号）	
申请条件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提交申请] --&gt; B[窗口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核算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余额]     E --&gt; F[计发待遇]           </pre>	
申请材料	1. 关于计发XXX遗属待遇的申请（申办主体为单位的由单位出具并注明单位账户信息，申办主体为遗属的由遗属出具并附公证书、申领人账户信息）； 2.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死亡证明材料； 4. 委托书（灵活就业人员办时提供）。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每月1日至20日（法定工作日）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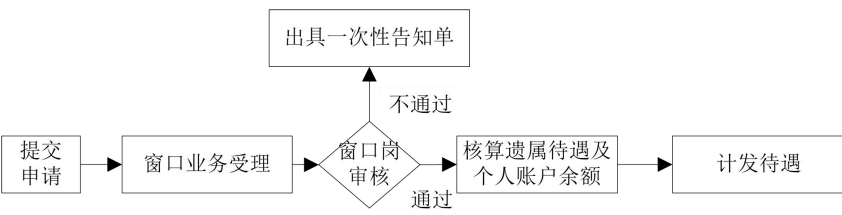
## G.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应符合表G.12的规定。

表 G.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六五号）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 4.《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经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	

表G.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提交申请] --&gt; B[窗口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核算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余额]     E --&gt; F[计发待遇]           </pre>	
申请材料	1. 病残津贴申报审批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符合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功能已激活）。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应符合表G.13的规定。

表 G.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厅〔2010〕152号） 6.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67号）	

表 G.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条件	<p>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li> <li>2. 男性不满55周岁、女性不满45周岁的西藏户籍参保人员；</li> <li>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年龄限制）；</li> <li>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li> </ol>	
服务流程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线下申请填写）（样表见附录I.26）；</li> <li>2. 超过年龄条件的，提供户籍证明或组织人事调动文件。</li> </ol>	
服务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li> <li>2. 网上申请：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li> </ol>	
服务时限	1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li> <li>2. 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li> </ol>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G.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应符合表G.14的规定。

表 G.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转移申请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 G.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4. 《西藏自治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08号）	
申请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的（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需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资金	
服务流程		
申请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线下申请填写）（样表见附录I. 26）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上申请：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服务时限	4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2. 网上查询：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应符合表G. 15的规定。

表 G.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 G.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4. 按照《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申请条件	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户籍地发生变更时可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服务流程	<pre>                     graph TD                         subgraph 参保人                             A[转移接续申请]                             B[查询进度]                         end                         subgraph 转出地                             C[发送信息表并审核 (11个工作日内)]                             D[划转资金(9个工作日内)]                         end                         subgraph 转入地                             E[发送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                             F[发送联系函自受理 5个工作日内]                             G[发送确认指令(7个工作日内)]                             H[核对资金转入(13个工作日内)]                         end                         A --&gt; C                         C --&gt; F                         F --&gt; G                         G --&gt; H                         H --&gt; B                         B --&gt; A                     </pre> <p>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申请流程。参保人发起“转移接续申请”后，转出地经办机构在1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表发送与审核。审核通过后，转入地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发送联系函，7个工作日内发送确认指令。最后，转出地经办机构在9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转，转入地经办机构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转入核对。参保人可通过“网上平台经办大厅”、“人社部转移系统”或“地方经办系统”查询进度。</p>	
申请材料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线下申请填写）（样表见附录I.27）； 2. 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网上申请：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服务时限	4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2. 网上查询：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G. 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互转申请

应符合表G. 16的规定。

表 G. 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互转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互转申请	
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互转申请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 G.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互转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4.《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厅〔2010〕152号） 5.《西藏自治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08号）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区内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与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之间流动就业时，需区内跨制度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资金	
服务流程		
申请材料	《养老保险区内跨制度转移接续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28）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2. 网上查询：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等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应符合表G.17的规定。

表 G.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表 G.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申请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需办理衔接的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可申请办理制度衔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服务流程	<pre> graph TD     subgraph " "         direction TB         P[参保人]         T[转出地]         D[待遇领取地]     end     P -- "转移接续申请" --&gt; T     T -- "接收联系函、发送信息表、划转基金 (15个工作日内)" --&gt; D     D -- "发送《联系函》(自受理15个工作日内)" --&gt; T     D -- "接收信息表、核对基金记账、接续参保信息、转入办结反馈 (15个工作日内)" --&gt; T     T -- "查询进度" --&gt; P     subgraph " "         direction TB         N[网上平台经办大厅]         S[转出地经办系统]         D2[待遇地经办系统]         N &lt;--&gt; S         S &lt;--&gt; D2     end </pre>	
申请材料	1.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29）；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4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18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应符合表G.18的规定。

表 G.18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简述	退役军人申请将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或户籍地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3. 《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 4. 《关于依托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支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联网办理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23〕6号）				
申请条件	军人退役后，军队单位通过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平台推送退役军人军队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补助资金划转信息电子数据，及转移凭证至安置地社保机构，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核查转移信息接续军队保险				
服务流程	军队资金收付中心	部社保中心	省级社保机构	安置地社保机构	
<pre>           graph TD             subgraph ArmyCenter [军队资金收付中心]               Start[开始] --&gt; Sum[汇总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Sum --&gt; Check[校验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Check --&gt; Transfer[传递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end              subgraph DeptCenter [部社保中心]               Accept[接受、审核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gt; Issue[下发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Issue --&gt; Provincial[获取、分发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Provincial --&gt; SumPro[汇总退役军人转移信息确认接收情况]               SumPro --&gt; Report[报送部社保中心]               Report --&gt; Parse[解析、整理确认接收情况]               Parse --&gt; SumFund[汇总基金划转情况]               SumFund --&gt; Feedback[反馈军队资金收付中心]               Feedback --&gt; End[结束]             end              subgraph Provincial[省级社保机构]               SumPro --&gt; Review[审核退役军人转移信息]               Review --&gt; FeedbackPro[反馈退役军人转移信息确认接收情况]             end              subgraph Local[安置地社保机构]               Review --&gt; FeedbackPro             end              Transfer --&gt; Accept             Issue --&gt; Provincial             FeedbackPro --&gt; SumPro           </pre>					

表 G.18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材料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样表见附录I.30）；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样表见附录I.31）。 注：按照目前退役军人转移接续经办流程，无需提交申请资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15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19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应符合表G.19的规定。

表 G.19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简述	随军未就业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申请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人退役、随军配偶就业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军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转移接续至军人退役随迁安置地、新就业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	
服务流程		
申请材料	1.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实际证明材料格式为准）； 3. 转移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还需提供本人户口簿； 4.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介绍信。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表G.19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G.20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

应符合表G.20的规定。

表 G.20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	
事项简述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参保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申领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理机构	区、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5〕103号） 2.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个人账户 储存额] --&gt; B[受理申请]     B --&gt; C[办理停保及 退保]     C --&gt; D[办理个人账 户储存额]     D --&gt; E[结束]           </pre>	
申请材料	1.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账户返还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2）； 2.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退休的，提供行政部门退休批复和西藏自治区养老保险统筹内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以实际证明材料格式为准）；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审批退休的，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印发的退休批复和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3.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需提供调动文件、录用表等证明文件； 4. 人员编制卡片。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改革前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单》 2.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表G.20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申领（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附 录 H  
(资料性)  
工伤保险服务

### H.1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应符合表H.1的规定。

表 H.1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事项简述	自愿开展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工作的机构向所在地(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li> <li>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li> <li>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li> <li>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li> <li>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li> <li>6. 《关于加强全区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90号)</li> </ol>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满1年以上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li> <li>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li> <li>3.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li> <li>4. 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li> <li>5.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li> </ol>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审核]     F --&gt; G[办结]     G --&gt; H[反馈] </pre>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3);</li> <li>2. 执业许可证副本;经地方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需提供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li> <li>3.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li> </ol>	

表 H.1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材料	4. 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包括门诊诊疗人次、平均每一诊疗人次医疗费、住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等可承担工伤保险服务的能力； 5. 药品监督管理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复印件； 6.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9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2 康复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应符合表H.2的规定。

表 H.2 康复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康复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事项简述	自愿开展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工作的机构向所在地（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 6. 《关于加强全区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90号）	
申请条件	1.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满1年以上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3. 具有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资质，康复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4. 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康复病房床位在10张以上，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在6 m <sup>2</sup> 左右； 5. 有较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能有效完成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	

表 H.2 康复机构协议签订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申请条件	6. 拥有3名以上专职康复医师（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1名以上），5名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经过国家专业机构康复培训并取得证书）； 7.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8. 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9.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审核]     F --&gt; G[办结]     G --&gt; H[反馈]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4）； 2. 执业许可证副本；经地方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需提供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 3. 药品监督管理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复印件； 4. 康复器械设备清单； 5. 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具备相应资质的证明材料； 6.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9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3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应符合表H.3的规定。

表 H.3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事项简述	自愿开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工作的机构向所在地（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表 H.3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li> <li>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li> <li>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li> <li>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li> <li>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li> <li>6. 《关于加强全区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90号）</li> <li>7.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li> </ol>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民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相应资质的辅助器具生产装配机构；</li> <li>2.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机构名称、地址应与《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内容相一致；</li> <li>3. 至少有一名持有《假肢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技师；</li> <li>4.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严格执行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和物价部门的价格政策。</li> </ol>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审核]     F --&gt; G[办结]     G --&gt; H[反馈] </pre>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5）；</li> <li>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假肢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收费许可证》复印件；</li> <li>3.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9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li> <li>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li> </ol>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4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应符合表H.4的规定。

表 H.4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因工作或生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申请在居住地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申请条件	在统筹区内参保，但在区外长期居住生活或被用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参保省外工作的工伤职工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6）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5 转诊转院申请

应符合表H.5的规定。

表 H.5 转诊转院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转诊转院申请	
事项简述	经参保地区（市）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用人单位、家属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表 H.5 转诊转院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申请条件	在统筹区内参保，且在区内发生工伤的职工因伤情需要到区外治疗的（工伤职工转诊转院）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样表见附录 I.36）；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应符合表H.6的规定。

表 H.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申请支付因治疗工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以及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申报	

表 H.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地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li> <li>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li> <li>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li> <li>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li> <li>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li> <li>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li> </ol>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工伤认定（康复确认）；</li> <li>2.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已获得第三人责任赔偿比例后，赔偿金额尚有结余或不足的；</li> <li>3. 已完成工伤保险就医申请；</li> <li>4. 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产生交通、食宿费用的。</li> </ol>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样表见附录I.37）；</li> <li>2. 行政部门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工伤职工康复确认书；</li> <li>3. 住院（门诊）医疗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原件）；</li> <li>4. 其他（依实际情况而定）。</li> </ol> <p>注：转诊转院、区外就医的还需提供《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交通、食宿发票（原件）。</p>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li> <li>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li> </ol>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应符合表H.7的规定。

表 H.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申请领取住院伙食补助费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申请条件	已完成工伤认定（康复确认）住院治疗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样表见附录I.37）； 2. 住院（门诊）医疗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原件）； 3. 其他（依实际情况而定）； 4. 转诊转院、区外就医的还需提供《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6），交通、食宿发票，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原件）。 <b>注：</b>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无需提供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可与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一并提交）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应符合表H.8的规定。

表 H.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为五至十级伤残后，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申请条件	1. 完成工伤认定； 2.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3.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5-10级的工伤职工。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审核]     F --&gt; G[办结]     G --&gt; H[反馈] </pre>	
申请材料	1.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2. 《西藏自治区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表》（原件）（样表见附录I.38）。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9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应符合表H.9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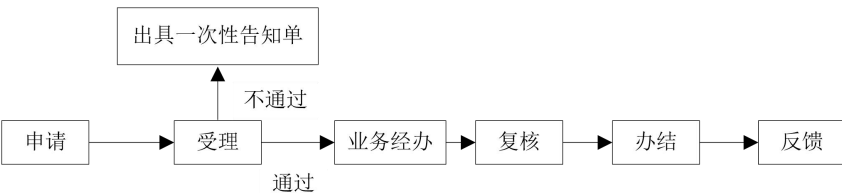
表 H.9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工伤保险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更换）辅助器具后，申请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	
申请条件	由行政部门同意配置（更换）辅助器具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样表见附录I.37）； 2. 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通知书（原件）； 3. 辅助器具配置发票（原件）； 4. 其他（依实际情况而定）： ①交通、食宿发票（原件）； ②到统筹外地区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39）。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10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应符合表H.10的规定。

表 H.10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经劳动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后，申请伤残待遇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申请条件	1. 完成工伤认定； 2.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3.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5-10级的工伤职工，或伤残等级达到1-4级，且经鉴定达到完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或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1.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原件）（样表见附录I.37）； 2. 《工伤职工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请表》（原件）（样表见附录I.40）。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1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应符合表H.11的规定。

表 H.1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事项简述	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申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li> <li>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li> <li>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li> <li>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li> <li>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li> <li>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li> </ol>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工伤认定</li> <li>2. 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li> <li>②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li> <li>③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li> <li>④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亲属生活有困难，申请领取5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li> </ol> </li> </ol>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样表见附录I.37）；</li> <li>2. 住院发票原件和抢救治疗费用清单（原件，如有抢救治疗）；</li> <li>3. 待遇领取人为合法受益人的司法公证书，无法提供公证书的提交领取人承诺书（原件）；</li> <li>4. 认定工亡决定书。</li> </ol>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li> <li>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li> </ol>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12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应符合表H. 12的规定。

表 H. 12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事项简述	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申请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申请条件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需满足因工死亡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供养亲属，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li> <li>2.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li> <li>3.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li> <li>4.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li> <li>5.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li> <li>6.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li> <li>7.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li> </ol>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业务经办]             D --&gt; E[复核]             E --&gt; F[办结]             F --&gt; G[反馈]           </pre>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 41）； 2. 行政部门出具的供养亲属确认表（原件）。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电话：告知办结信息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H.1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应符合表H.13的规定。

表 H.1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事项简述	1. 工伤职工在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终止工伤保险待遇； 2. 伤残等级发生变更，需调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3. 出现规定的停止享受或恢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申请停发或续发待遇。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申请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停发： 1. 工伤职工在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2. 供养亲属在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续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工伤退休补差、供养亲属抚恤金因暂停条件消失需要继发的。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人提交材料] --&gt; B[窗口岗业务受理]     B --&gt; C{窗口岗审核}     C -- 不通过 --&gt; D[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C -- 通过 --&gt; E[经办岗核算待遇]     E --&gt; F[审核岗审核、审批]     F --&gt; G[基金岗汇总、审核、审批]     G --&gt; H[报盘]     </pre>	
申请材料	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停发、续发、终止申请表》（样表见附录I.42）； 2. 依据情况提供以下其中证明： ①死亡证明； ②收养证明； ③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拒绝治疗证明材料； ④就业或参军证明； ⑤再婚证明； ⑥判刑收监证明。 3. 其他（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表 H. 1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渠道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H. 14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应符合表H. 14的规定。

表 H. 14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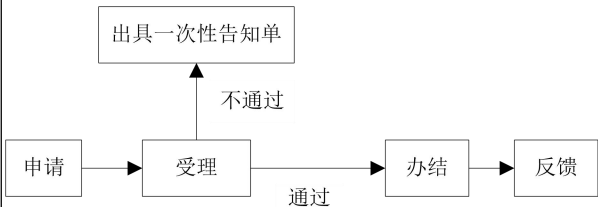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事项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事项简述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确认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服务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4.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中心函〔2019〕46号） 8.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申请条件	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服务流程	 <pre> graph LR     A[申请] --&gt; B[受理]     B -- 不通过 --&gt; C[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B -- 通过 --&gt; D[办结]     D --&gt; E[反馈] </pre>	
申请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服务渠道	1. 现场办理：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地址 2. 手机端：老来健康APP	

表 H. 14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续）

项目	内容/要求	备注
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及标准	免费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办结状态	
服务时间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办公时间	
咨询查询途径	1.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和查询电话 2. 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监督投诉渠道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附录 I  
(资料性)  
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业务申报表

I.1 社会保险登记表

I.1.1 社会保险登记表封面式样见图I.1。

<h2>社会保险登记表</h2>		
单	位	名 称: _____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年    月    日

图 I.1 社会保险登记表封面

1.1.2 社会保险登记表正文第一页式样见图I.2。

单位名称		电话	
税务登记证号		主管税务部门	
单位登记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工 执 商 照 登 信 记 息	执照类型		
	执照号码		
	发照日期		
批 准 成 立 信 息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法 或 定 负 代 责 表 人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 经 位 办 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图 I.2 社会保险登记表正文第一页

## 1.1.3 社会保险登记表正文第二页式样见图1.3。

单位类型		主管部门或总 机构		隶属关系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			是否参照公务员管理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基本账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零余额账号					
所属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名 称	负责人	地 址	
分支					
机构					
信息					
<p>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用人单位盖章：</p>					
社 审 会 保 核 险 经 意 办 机 见 构	<p>1、经审核，符合社会保险登记的有关规定，同意登记。</p> <p>2、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p> <p>受理人（章）                  复核人（章）                  社保机构（章）</p>				

图 1.3 社会保险登记表正文第二页

1.1.4 社会保险登记表尾页式样见图I.3。

<b>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填表说明</b>	
1. 单位名称和住所（地址），需与工商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和住所（地址）一致。按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登记证号”栏可不填写。	
2. 需经工商登记、领取工商执照的单位（如各类企业）填写“工商登记执照信息”栏；不经工商登记设立的单位（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填写“批准成立信息”栏。	
3.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有关信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填写单位负责人有关信息。	
4. 单位类型分六大类：企业、机关、社会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它。企业要填写详细的企业类型，并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填写内容一致；事业单位要填写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全额财政供养”、“差额财政供养”、“自收自支”）及是否参照公务员管理。	
5. 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是总机构的单位，应填写“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栏。若无上级主管部门或总机构的单位，不填。	
6. 隶属关系指单位的所属关系，如填写部队属、中央属、省属、市属、区属、街道（乡、镇）属。若无行政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填。	
7. 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由发放登记证的社会保险机构填写。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赋予登记证编码。	
8. 具有分支机构的单位，填写分支机构信息；若无分支机构的单位，不填。	
9. 本表一式两份。	
10. 本表应用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图 I.4 社会保险登记表尾页

## 1.2 建筑、矿山、石材加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建筑、矿山、石材加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式样见图 I.5。

<b>建筑、矿山、石材加工企业工伤 保险参保登记表</b>					
<b>一、参保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证件类别及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			
<b>二、参保项目情况</b>					
参保项目		项目经理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项目所在地				邮编	
项目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b>三、参保情况</b>					
参保项目人数		详见所附参保职工花名册			
参保项目合同金额 或上年矿产值 或上年销售总产值		缴费费率			
缴费金额	(大写:                      ) (小写:                      )				
<b>四、备注</b>					
参保时应附工程招投标中标书、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文本及复印件； 或上年矿产值或上年销售总产值的有效证明。					
注：本表一式二联（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图 I.5 建筑、矿山、石材加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 1.4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式样见图1.7。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总承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施工地点		总承包单位划型（大型/中小微）	
法人代表姓名		经办人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项目原开工日期		项目原竣工日期	
项目变更开工日期		项目变更竣工日期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退费		
施工总承包单位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项目当前用工人数	
项目发包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因开工时间晚于施工合同的开工时间，变更工期需提供《开工告知书》或《开工令》；2.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无法按期完工，项目延期需提供《工程延期施工报告》（三方盖章）；3. 因工程量追加导致的项目延期需提供相应的补充合同和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因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失去承包资料，退费需提供退费说明、发包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材料、缴费发票原件等。			

图 1.7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1.5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表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表式样见图I.8。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表			
工伤项目承继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项目名称			
承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继承项目合同金额 或上年矿产值 或上年销售总产值	
项目施工地点		项目施工期限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法人代表姓名		经办人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原承包工程项目单位意见（公章）	年月日	工伤项目承继单位意见（公章）	年月日
需提供工伤项目承继单位和原承包工程项目单位承继证明			

图 I.8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表

1.6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请表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请表式样见图I.9。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公民身 份证 号码	民族	农民 工标 识	常住 地址	增加（减少）			联系方式	备注
						原因	开始时间	结束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0人				----	---			

参保单位经办人：  
参保单位负责人：

社保机构受理  
人：  
社保机构受理  
时间：

图 1.9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增减申请表

1.7 注销登记单位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

注销登记单位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式样见图I.10。

<b>注销参保登记单位（人员）基本情况表</b>										
单位编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序号	个人编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销时间	人员状态 (在职、离退休)	注销		合并单 位编码	区内转移 地（市）	备注
						单位编码	无欠费			
申请事项										
单位经办人员（签署情况）：					参保单位（签字、盖章）：					

图 I.10 注销登记单位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



1.9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式样见图 I. 12。

<b>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b>			
*姓名 (注: 拼音)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永久(长期)居留证		*粘贴照片 (2寸近期免冠照)
*证件号码		性别	
*个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合同制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固定工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单位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或地区	
*本单位参保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级别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当副部、副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巡视员 <input type="checkbox"/> 相当地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地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巡视员 <input type="checkbox"/> 相当副地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员 <input type="checkbox"/> 相当县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县、副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调研员 <input type="checkbox"/> 相当副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级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台港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参保人员移动电话			
*常住地详细地址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护照)			
*参加的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年金		
*参保人(签字盖章)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社保经办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为必填项目, 此表一式一份。			

图 I. 12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

## I.10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式样见图I.13。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参保登记 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参保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级重症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保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参保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县（市、区）社保机构复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1、本表由参保人员填写，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村（居）委会经办人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选择性项目，请在“□”内打“✓”。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附后；特殊参保群体参保登记，需提供特殊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3、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乡镇（街道）事务所和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图 I.13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1.1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式样见图I. 14。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年 龄		首次参保 时间	年 月 日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				
常住地	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 镇) _____居委(村)				
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用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护照)					
参加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p><b>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均真实可信，在本省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在区外省市未存在重复缴费，也未在区省市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b></p>					
本人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注：1、空格或划线部分，填表人必须手工完成、准确填写；方格“□”为选择项目，以“√”表示。

图 I. 14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 I.13.2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背面式样见图I.17。

##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填表说明

1. 本表是参保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补证等业务时填写。
2. 单位名称：与有关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3. 社会保险登记编号：指社会保险登记证上记录的社会保险登记编号。
4. 变更项目：参保单位变更登记的事项。
5. 变更前内容：参保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在现有社会保险登记证中的内容。
6. 变更后内容：参保单位申报变更的与调整前内容相对应的部分。
7. 备注：参保单位登记变更项目和内容时，需要注明的事项。
8. 单位类型分六大类：企业、机关、社会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它。企业要填写详细的企业类型，并与市监部门填写内容一致；事业单位要填写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全额财政供养”、“差额财政供养”、“自收自支”）及是否参照公务员管理。
9. 本表一式两份。
10. 本表应用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图 I.17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背面

1.14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式样见图 I. 18。

<b>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b>					
单位名称（签章）：			社保编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b>变更内容</b>		<b>变更前</b>		<b>变更后</b>	
姓名					
档案记载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用工形式					
身份证号码					
视同缴费年限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参保单位审核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p>注意：修改此表未标注项目，可在空白行补充。</p> <p>本表一式两份，受理后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单位（个人）各执一份</p>					

图 I. 18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1.15.2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登记（变更）表背面式样见图I.20。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声明：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自愿遵守如下规定：

1. 申请人是开立在发放银行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的所有人。
2. 申明，指的是申请人授权发放银行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代扣社会保险待遇委托书》，从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银行卡账户代扣多领、冒领的社会保险待遇，以及查询该账户交易流水，银行以社保经办机构最后提供的待遇发放账号为准。
3. 申请人对代扣的款项有疑问时，可与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查询。
4. 若发放银行与社保经办机构的代发合作关系终止，本代扣关系随之终止。
5. 发放银行对业务申请过程中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代扣关系自申请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图 I.20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登记（变更）表背面



1.17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式样见图I.22。

###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元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014年9月本人月工资收入纳入个人缴费基数金 额	补记总月数
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单位经办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图 I.22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1.1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书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书式样见图I.23。

<b>多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书</b>				
参保信息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原参保单位			现参保单位	
重复缴费原因				
重复缴费时间段	年 月 至 年 月		重复缴费月数	
选择清退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缴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缴费信息			
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行号		
现参保单位（签章）：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落款中的参保单位和申请人，均需填写。 2. 请在“选择清退”所选项的“（ ）”中打“√”。				

图 I.23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书

## 1.19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办表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办表式样见图I.24。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办表					
参保人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参保单位		参加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加工作时间		缴费起止时间		死亡时间
	人员身份	1. 劳动合同制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固定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务员或事业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员劳动合同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灵活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清退类型	1. 在职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国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3. 异地已领取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选择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办人 基本信 息	姓名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参保单 位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联行号		
告 知 书	1.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或出国定居后，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不再进行统一归集，由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含临时基本养老缴费账户所在地）各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2.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原则上发放至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同时终止相关权益、义务。 3. 需提交清退类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申办人 意见	<b>承诺：</b>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文告知书，所提交材料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如因材料或填报信息错误、虚假导致的问题，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同意由各养老保险关系地自行清退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  申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保人 单位意 见	上述内容属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参保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无参保单位的由其居住地或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盖章。

图 I.24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申办表

## 1.20 西藏自治区“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企业职工）

西藏自治区“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企业职工）式样见图I.25。

西藏自治区“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企业职工）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户籍所在地		籍贯		档案记载出生年月		年 月	
公民身份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缴费起始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进藏工作时间 (进藏缴费起始时间)		年 月	
退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到龄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退休时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参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制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固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否满 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藏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否满 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保卡号			开户行				
金融账号			联系地址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号				
工作 简 历 （ 缴 费 时 间 ）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全称）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图 I.25 西藏自治区“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企业职工）

1.2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式样见图I. 26。

<b>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b>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社会保障卡号				银行类别			金融卡号						
档案出生时间				参工时间			退休时间			退休类型			
进藏工作时间				在藏工作月数			高海拔折算工龄月数			岗位类别			
退休时的职务 职级职称技术 等级相关信息	公务员	行政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取暖类区		
	事业管理	管理职务			岗位工资			薪级			工资类区		
	事业专技	技术职称			岗位工资			薪级			退休年份		
	机关工勤	技术等级			岗位工资					工资增长系数			
	事业工勤	技术等级			岗位工资			薪级			是否劳动合同制工人		
老办法套算项目	2014年10月工作人员本人按原制度确定的退休费计发基数(A)										计发比例(M)	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100%	
	A合计	基本工资小计	其中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工资		其中级别、薪级、岗位工资		其中高套固定浮动	国家统一规定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津贴补贴					
养老待遇	老办法养老金		交通费	取暖费	退休当月工资发放标准	享受64号的公务员、事业管理、事业专技、固定工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在右边填写					基本离退休费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工作经历 (无则不填写)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工作单位名称						
呈报单位 政工人事 部门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无误, 同意申报。  年 月 日												

图 I. 2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

## 1.22 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工资变动审批表

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工资变动审批表式样见图I.27。

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工资变动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进藏时间			
原任职务		新任职务（技术等级、岗位）					
晋升薪级工资考核年限							
现行工资情况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薪级工资			
	高套			高套			
	大中专学历固定			大中专学历固定			
	在藏工作 20（15）年固定			在藏工作 20（15）年固定			
	在藏工作 40（30）年固定			在藏工作 40（30）年固定			
	大中专学历浮动			大中专学历浮动			
	五年浮动			五年浮动			
	小计			小计			
	西藏特殊津贴			西藏特殊津贴			
	西藏津贴补贴			西藏津贴补贴			
	基本工资增资部分			基本工资增资部分			
	月折算工龄补贴			月折算工龄补贴			
住房补贴			住房补贴				
合计			合计				
				变动后工资情况			

图 I.27 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工资变动审批表

## 1.23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式样见图I.28。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实际缴费年限		享受待遇 应补缴的年限		可自愿选择的 补缴年限		到龄日期	年 月
户籍性质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图 I.28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 1.24 遗属待遇申领表

遗属待遇申领表式样见图I.29。

<b>遗属待遇申领表</b>			
编号：			
在职死亡参保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死亡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是□ 否□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开户行	
其他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办人基本信息			
姓 名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告知书			
<p>1. 在职死亡参保人员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p> <p>2.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死亡的，其遗属不再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p> <p>3. 申请遗属待遇后，养老保险关系地将自行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原则上发放至在职死亡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p>			
<p><b>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文告知书，所提交材料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如因材料或填报信息错误、虚假导致的问题，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同意由各养老保险关系地自行清退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图 I.29 遗属待遇申领表

## 1.25 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

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式样见图I.30。

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			
编号：			
<b>在职死亡参保人信息</b>			
姓 名		人事档案所在地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b>申办人信息</b>			
姓 名		联系方式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p>本人申请由待遇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_____的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查认定，用于核定遗属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且参加工作时间早于2000年7月的			

图 I.30 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

1.2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式样见图I.31。

编号：					
<b>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b>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原参保地社 保机构名称				现参保地社保机 构名称	
原参保险种 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				
现参保险种 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				
备注：					
参保单位（章）：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落款中的参保单位和申请人，二选一即可）					

图 I.3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29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式样见图 I. 34。

编号：

##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人申请将原在\_\_\_\_\_省(区、市) \_\_\_\_\_市(区) \_\_\_\_\_县(市)建立的养老保险关系(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至你处，特此申请。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转出地参保缴费信息					
缴费起始时间	—	缴费终止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转出地区名称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图 I. 34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 I.3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式样见图I.36。

编号：

###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单位：元，月

军 人 参 保 基 本 信 息								
个 人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码		安 置 地 地 址		转 出 单 位 名 称				
在 军 队 服 现 役 起 始 时 间		在 军 队 服 现 役 终 止 时 间		在 军 队 实 际 缴 费 月 数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日 期		
军 队 单 位 和 个 人 缴 费 信 息								
年 份	缴 费 起 止 时 间	缴 费 工 资	缴 费 月 数	军 人 退 役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补 助				备 注
				小 计	单 位 缴 费 (12%)	个 人 缴 费 (8%)	个 人 缴 费 当 年 利 息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总额								

军队财务部门（盖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凭证一式三份，一份军队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交给本人、一份邮寄至退役军人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图 I.36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1.32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账户返还申请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账户返还申请表式样见图I.37。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账户返还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退休时间	年 月 日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制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编制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工 作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管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此表一式三份，由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按职工档案记载如实填写，如虚报单位承果。

图 I.37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账户返还申请表

I. 33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I. 33.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封面式样见图I. 38。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制	

图 I. 38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封面

1.33.2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一页式样见图I.39。

<p><b>一、告知承诺事项</b></p> <p>告知内容：</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或违规的，我单位及相关人员愿承担法律责任。</p> <p>2. 提供虚假承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或移送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承诺内容：</p> <p>1. 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 <p>2. 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并接受联合惩戒。涉及违纪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p>
---

图 I.39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一页

## I. 33.3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二页式样见图I. 40。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执业许可证号		取得证照 时间		
注册或执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性质 (公立/社办)		经营性质(是否营利)	是口 否口	
医院等级		协议首次签约时间		
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 支行(分行)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电话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信息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卫生技术人员 构成	医生			
	护士			
	医技人员			
	其他			
	合计			
床位情况	核定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	
门诊	科室: 个, 其中工伤特色科室: 个			

图 I. 40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二页

1.33.4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三页式样见图I.41。

住院	病区：            个，其中工伤特色病区：            个  床位：            张，其中工伤特色床位：            张
单位主要业务及特色介绍	

图 I.4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三页

1.33.5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四页式样见图I.42。

<b>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b>						
申请前费用情况 (上年度)	门诊			住院		
	门诊人次	门诊总费用 (万元)	门诊次均费用 (元)	住院人次	住院总费用 (万元)	住院次均费用 (元)
	总费用:                      万元					
<b>服务能力介绍</b> (请对已开展医疗服务或工伤医疗服务年限、近三年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情况、场地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设、承担工伤医疗服务能力如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等情况说明)						

图 I.42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四页

1.33.6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五页式样见图I.43。

	科室名称	床位数	临床医师人数	注册护士人数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科室 设置情况 (可只填写与工伤 医疗有关的科室情 况)						

图 I.43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五页

1.33.7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尾页式样见图I.44。

<b>四、申报、审核意见</b>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组 意见	评估组签名: 年 月 日
市(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工伤特色科室是指在工伤伤情治疗(救治)或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的科室,如骨伤科、外科、眼科、烧伤科等。

2. 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3. 第二、三项相关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图 I.44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尾页

1.34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

1.34.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封面式样见图I.45。

<b>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b>	
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制	

图 I.45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封面

## I. 34.2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一页式样见图I. 46。

## 一、告知承诺事项

### 告知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或违规的，我单位及相关人员愿承担法律责任。

2. 提供虚假承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或移送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并接受联合惩戒。涉及违纪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图 I. 46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一页

## I. 34.3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二页式样见图I. 47。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执业许可证号		取得证照时间		
注册或执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性质 (公立/社办)		经营性质(是否营利)	是口 否口	
医院等级		协议首次签约时间		
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 支行(分行)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电话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信息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卫生技术人员 构成	医生			
	护士			
	医技人员			
	其他			
	合计			
床位情况	核定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	
门诊	科室: 个, 其中工伤特色科室: 个			

图 I. 47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二页

## I. 34.4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三页式样见图I. 48。

住院	病区：            个，其中工伤特色病区：            个 床位：            张，其中工伤特色床位：            张
单位主要业务及特色介绍	

图 I. 48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三页

1.34.5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四页式样见图I.49。

<b>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b>							
申请前费用情况  (上年度)	门诊			住院			
	门诊人次	门诊总费用 (万元)	门诊次均费用 (元)	住院人次	住院总费用 (万元)	住院次均费用 (元)	
	总费用:			万元			
<p><b>服务能力介绍</b> (请对已开展医疗服务或工伤医疗服务年限、近三年业务收支情况 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情况、场地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设、 承担工伤医疗服务能力如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等情况说明)</p>							

图 I.49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四页

1.34.6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五页式样见图I.50。

	科室名称	床位数	临床医师人数	注册护士人数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图 I.50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五页

1.34.7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尾页式样见图I.51。

<b>四、申报、审核意见</b>	
申报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评估组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评估组签名： 年 月 日</div>
市（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p>备注：1. 工伤特色科室是指在工伤伤情治疗（救治）或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的科室，如骨伤科、外科、眼科、烧伤科等。</p> <p>2. 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p> <p>3. 第二、三项相关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p>	

图 I.5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尾页

I. 35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

I. 35.1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封面式样见图I. 52。

<b>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b>	
<b>单位全称：</b>	
<b>所属行业：</b>	
<b>主管部门：</b>	
<b>单位地址：</b>	
<b>邮政编码：</b>	
<b>联系人：</b>	
<b>联系电话：</b>	
<b>填表日期：</b>	
<b>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制</b>	

图 I. 52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封面

## I. 35.2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一页式样见图I. 53。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执业许可证号					
注册或执业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所有制		机构等级		机构类型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申请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假肢 <input type="checkbox"/> 矫形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热塑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类辅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耳背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耳内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耳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学助视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假眼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假耳、假鼻、假乳配置				
单位主要业务及特色介绍					

图 I. 53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一页

## I. 35.3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二页式样见图I. 54。

<b>二、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b>	
申报服务	(按照申报服务分类进行填写, 每个类别均需要填写, 页面不足可自行添加)
<b>服务能力介绍</b> (请对所申报项目已开展服务年限、场地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说明)	

图 I. 54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二页

1.35.4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三页式样见图I.55。

	序号	名称	说明

申报材料清单

图 I.55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正文第三页

1.35.5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尾页式样见图I.56。

三、申报、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县级及市（地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图 I.56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尾页

## 1.36 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

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式样见图I.57。

<b>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b>			
申请人		与受伤职工关系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用工单位名称	
是否完成工伤认定	是 ( ) 否 ( ) 如果该职工还未认定工伤,但因病情需转往内地治疗,待工伤认定后,此表为异地就医、转诊转院依据。		
转出医院名称		转入医院名称	
异地就医医院名称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转出医院意见	医院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为异地(包括异地居住)就医和转诊转院通用,转诊转院的需填写转出医院和转入医院名称,异地就医的填写异地就医医院名称。 2. 如病情紧急或异地就医、转诊转院时间为节假日,需在就医后5个工作日内或假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 3. 如未认定工伤,此表作废。 4. 如工伤职工或者工伤职工家属无法填报,可由用人单位代为填报。			

图 I.57 西藏自治区工伤/尚未认定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申请表

## 1.37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式样见图1.58。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					
工伤（亡）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原）单位名称					
工伤（亡）职工参保时间		工伤（亡）职工缴费基数			
报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鉴定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配置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劳动能力鉴定级别		工伤（亡）时间	年 月 日	工伤职工签字	
工伤职工联系地址			工伤职工电话		
单位经办人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工伤职工（工亡职工待遇合法领取人）社保卡户主名称	（请仔细书写，不得涂改）				
社保卡号（金融账号）	（请仔细书写，不得涂改）				
开卡行名称	（请仔细书写，不得涂改）				
开卡行联行号	（请仔细书写，不得涂改）				
（原）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待遇申领表。  
 2、请工伤（亡）职工原所在单位认真填写，因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3、单位意见一栏填写“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同意申报”，如果是申领工亡待遇，则此栏填写：“经我单位核实，\*\*\*为工亡职工\*\*\*待遇的合法领取人，我单位保证以后不会出现待遇领取人纠纷问题”，申领工亡待遇递交此表时需附有关部门公证书或领取人承诺书。

图 1.58 西藏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医疗费及一次性相关待遇申领表

## 1.38 西藏自治区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表

西藏自治区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表式样见图I.59。

西藏自治区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表					
工伤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原单位名称					
工伤职工参保时间		劳动关系解除时间			
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劳动关系解除提出方		
劳动能力鉴定级别		工伤时间	年 月 日	工伤职工签字	
工伤职工联系地址			工伤职工电话		
工伤职工开卡名					
社保卡（银行）卡号					
开卡行名称					
开卡行联行号					
工伤职工签字确认 (按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为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表。  
2、请工伤职工认真填写，因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3、工伤职工签字确认一栏填写“以上内容真实准确，xxx”。  
4、在申报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时，工伤职工原所在单位应先行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附上转账支票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图 I.59 西藏自治区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表

## I.39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式样见图I.60。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							
工伤职工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伤时间		伤残 部位		伤残等级			照片
工伤认定部门及 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医疗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保险经办部 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 工伤时间、伤残部位：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填写。</p> <p>2. 伤残等级：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填写。</p> <p>3. 费用支付方式：按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两种方式选择填写。</p> <p>4. 申请事项填写申请配置何种辅助器具。</p>						

图 I.60 西藏自治区工伤保险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

## 1.40 工伤职工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请表

工伤职工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请表式样见图I.61。

工伤职工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工伤时间		伤残等级		工伤认定文号	
劳动能力鉴定时间		鉴定书文号		护理等级	
工伤职工缴费基数		工伤职工参保时间			
工伤职工银行户名					
工伤职工银行账号					
银行 全称					
联行号					
工伤职工签字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备注：1、工伤职工银行卡号变更，应及时与原单位反映，并由原单位将变更信息以正式文件报送区社保局。 2、工伤职工退休，应及时与原单位联系，并由原单位将职工领取退休养老金情况报送区社保局。					

图 I.61 工伤职工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请表

## I.41 工伤保险（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

工伤保险（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式样见图I.62。

工伤保险（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								
工亡职工姓名			工亡职工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工亡时间			工亡职工原所在 单位名称					
供养亲 属姓名	性别	供养亲属身份证号码	与工亡职工 关系	待遇领取人（卡户 主）姓名	社保卡号及金融 账号	开卡银行 名称	联行号	
工亡职工（原）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工亡职工原所 在单位意见					工亡职工（原）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此表时还需提供 1. 行政部门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纳入统筹资格确认表》原件。  
2. 待遇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3. 待遇领取人如果和供养亲属不是同一人，需提供待遇领取人和供养亲属的关系证明材料。

图 I.62 工伤保险（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

1.42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停发、续发、终止申请表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停发、续发、终止申请表式样见图I.63。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停发、续发、终止申请表				
工亡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		
工亡时间		原所在 单位名称		
供养人数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供养关系	备注
经我单位核实因_____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了继续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条件，请从 ____年__月起 <input type="checkbox"/> 停发 <input type="checkbox"/> 续发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其供养亲属待遇。				
工亡职工原所在单位法人签字				
工亡职工原所在单位专管员签字		手机	座机	
<b>工亡职工原所在单位盖章</b>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停发、续发、终止待遇申请表。 2、供养亲属丧失继续享受待遇条件。包括： (一)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 就业或参军的；(三)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 死亡的。 3、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图 I.63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停发、续发、终止申请表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 [4]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 [6]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 [7]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 [8]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 [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 [10]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 [1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 [1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1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 [18]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 [2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 [2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 [2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 [25]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2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 [27]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 [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

[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32]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号）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34]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0号）

[38]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39]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4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

[42]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

[43] 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44]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46号）

[45] 关于依托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支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联网办理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23〕6号）

[46]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48]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49] 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50] 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西藏自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51] 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

[52] 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险字〔2000〕1号）

[5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贸易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0〕36号）

[54]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人退休年龄条件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01〕109号）

[5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

- [56] 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藏劳社办〔2007〕6号）
- [5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丧葬补助费标准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08〕57号）
- [5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08〕59号）
- [59]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厅〔2010〕152号）
- [60] 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
- [61] 关于加强全区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90号）
- [62]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76号）
- [63]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14〕88号）
- [64]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藏组发〔2014〕297号）
- [6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矿山企业及石材加工企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5〕51号）
- [6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5〕103号）
- [67]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 [68] 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
- [69] 西藏自治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08号）
- [70] 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63号）
- [71]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67号）
- [72] 关于规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107号）
- [73] 关于我区农牧民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39号）
- [7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21〕89号）
- [75] 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9号）
-